

#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威高压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15,355,935 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,350,500 股（含 5,350,5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87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355,935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1815 号）。

2022 年 8 月 12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5,355,935 元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审亚太验字（2022）第 000069 号）审验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6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19.96元，在注销时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转入基本账户后，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。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,355,935.00
加：利息收入	3,911.64
二、合计	15,359,846.64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,359,326.68
其中：支付货款	15,359,326.68
四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519.96
五、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

## 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